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游廷華  
電話：02-23222050#66812  
電子郵件：tinghua.yu@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環部氣字第 11591009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碳費徵收對象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者審核原則（下稱審核原則）第6點第3款規定之應檢具文件及相關作業補充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核原則第2點第4款規定辦理。
- 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產發署）於115年1月20日訂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發碳費徵收對象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顯著影響證明文件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據以辦理審核原則第6點第3款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顯著影響證明文件作業，惟依作業要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產發署需時審查，致碳費徵收對象難以依碳費收費辦法第6條第3款規定於115年1月31日前，檢具文件提出申請。考量相關作業時程，碳費徵收對象如已向產發署申請認定屬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顯著影響者，得先檢具向該署提出之申請函替代；惟仍應於115年4月30日前補提經濟部產發署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屆期未能提供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高碳洩漏風險認定函。
- 三、另有關審核原則第6點第4款之「碳洩漏風險評估之說明」，得引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發碳費徵收對象受

美國對等關稅政策顯著影響證明文件作業要點」附表二  
「徵收對象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顯著影響申請表」之  
「三、受關稅影響說明」之相同文字轉載。

正本：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經濟部、經濟部能源署、經  
濟部產業發展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本：